

致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由：中港家庭權益會

日期：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

有關：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事宜

中港家庭權益會（「權益會」）前稱「準來港婦女關注組」及「準來港婦女互助組」。「權益會」是由不同家庭背景的中港家庭組成，包括：中港夫妻、持「雙程証」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媽媽、「準來港」孕婦、爭取「居港權」及在港照顧子女的家庭等。「權益會」致力與「中港家庭」共同爭取權益、改善政策和制度，期望兩地家庭可早日團聚之餘，亦能改善在港生活的需要。

「權益會」繼 2009 年 6 月 29 日、2009 年 7 月 28 日及 2010 年 1 月 19 日先後向立法會「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」發言及提交立場書【立法會 CB(2)2069/08-09(02) 及 (03) 號文件，立法會 CB(2)2290/08-09(01) 號文件，立法會 CB(2)790/09-10(04) 號文件】，就「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」表達意見。

「權益會」現因應「小組委員會」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之會議，就「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事宜」提交立場書，期望各位議員在會議中參考及討論。

### 政府當局「遲來的公義」 轉移視線、迴避社會人士的爭取訴求

政府當局--食物及衛生局、醫院管理局向「小組委員會」提交的文件【立法會 CB(2)1999/09-10(01)號文件】，用了相當大的篇幅(文件第 5 至 8 段)去闡述對出現「流產、終止懷孕或死胎」的特殊情況，全數退回預繳費用。「權益會」認為這不單是「遲來的公義」，更突顯出政府當局轉移視線，迴避關注團體及社會人士對分娩收費的爭取訴求。

孕婦出現「流產、終止懷孕或死胎」的情況，表示她們根本沒有使用過醫管局的分娩服務，醫管局全數退回預繳費用實屬「天經地義」，只是醫管局的官僚作風令公義遲來了 3 年。

「權益會」對於政府當局只對「流產、終止懷孕或死胎的特殊情況」作出退款，而對「港人內地配偶」爭取豁免\$39000 分娩收費隻字不提，根本是轉移視線，迴避社會人士的爭取訴求。

## 爭取「港人內地配偶」豁免\$39000 分娩收費

因應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裁決，醫院管理局應對「港人內地配偶」考慮酌情豁免\$39000 分娩收費。【案件編號：CACV 30 / 2009】醫管局主席胡定旭先生亦即時向公眾承諾盡快設立豁免機制，還「港人內地配偶」一個公道。

令人不滿的是，政府當局向「小組委員會」提交的文件【立法會 CB(2)1999/09-10(01)號文件】，在第 4 段只重申政府一貫的做法，完全漠視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對設立豁免機制的判決。

「權益會」現促請食物及衛生局、醫院管理局盡快交待豁免機制的安排及落實情況。

## 立即區分「港人內地配偶」與「父母均為內地人」

「權益會」一直要求政府當局，將「港人內地配偶」與「父母均為內地人」兩個組群區別開來，將「港人內地配偶」的權利恢復至 2003 年「人口政策」制訂前，使其在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基本權利與香港人一致。至於「父母均為內地人」在港分娩的安排，則交由整體社會再作討論才定奪。

立法會秘書處提交的文件【立法會 CB(2)1999/09-10(02)號文件】第 20 段已清楚指出，在 2007 年，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目有 27,574 名，其中 18,816 名嬰兒的「父母均為內地人」，而「港人內地配偶」所生的只有 8,758 名。在 2008 年，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目有 33,565 名，其中 25,269 名嬰兒的「父母均為內地人」，而「港人內地配偶」所生的只有 8,296 名。

有關數字清楚顯示，「港人內地配偶」每年所生的嬰兒維持在 8,000 多名左右。若按比例計算，2007 年「港人內地配偶」與「父母均為內地人」所生的嬰兒比例是 32%與 68%；2008 年，「港人內地配偶」佔的比例下降至 25%，而「父母均為內地人」的比例則上升至 75%。

「權益會」一直要求政府當局，將「港人內地配偶」與「父母均為內地人」兩個組群區別開來處理，為何政府當局一直充耳不聞。

## 「港人內地配偶」及家庭成員的社會權利被剝奪

### 1. 「港人內地配偶」申請來港家庭團聚所面對的不合理政策

香港政府現時分別以「單程証制度」處理「中港婚姻」的家庭，及以「受養人制度」處理港人申請外地配偶來港定居的機制。兩種制度的最大差異是輪候年期的不同，「單程証」夫妻輪候時間約為四至五年；而「受養人」制度的審批時間只需要六個星期。

「家庭團聚」是人類基本法則，而婚姻亦不分國界，香港政府更不應以身份國籍為標準，推出兩種截然不同的「夫妻團聚」來港定居機制，剝削「中港家庭」早日團聚的基本權利。

在這個不合理政策限制下，一些「中港家庭」若選擇在結婚後首三年生育兒女，這些「中港家庭」便不由自主地墮入香港政府設下的「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」陷阱。

### 2. 「港人內地配偶」在懷孕及分娩期間所遇到的困境

當「中港家庭」選擇在結婚後首三年期間生育兒女，「港人內地配偶」在懷孕及分娩期間便遇到一連串的挑战與困境，包括：

- a. 「港人內地配偶」在與港人結婚及申請「單程証」後，其原居地的戶籍往往會被註銷，而當婦女懷孕期間，便無法在原居地取得「准生証」，沒有「准生証」便不能合法地在內地分娩孩子。
- b. 「港人內地配偶」在結婚後往往都會申請「雙程証」來港與丈夫一同生活，每3個月回內地續期，之後再返港生活。夫妻在日常生活中互相支持及照顧本是理所當然。準來港婦女在懷孕期間，更理應留在丈夫身邊，日常起居更有賴港人丈夫勤加照料。然而，香港政府的高昂產科收費，對一些負擔不來的香港基層丈夫，真是千斤壓頂，透不過氣來。

香港基層丈夫在努力工作賺錢後，仍無法支付高昂產科費用，唯有向親友及財務公司借貸來繳付給香港政府；這些錢，政府能收得理直氣壯嗎？原本幸福的家庭，在孩子未出生前已欠下巨債，孩子出生後各項開支也不菲。為何政府要打壓香港的基層家庭呢？難道政府想延續「跨代貧窮」嗎？

- c. 一些怎樣也負擔不起香港政府高昂產科收費的家庭，迫於無奈讓懷孕妻子逾期居留，她們終日提心吊膽，害怕被入境處無理遣返。這些準來港婦女不能作定期的產前檢查，亦被迫至最後一刻才到醫院進行分娩。難道政府麻木不仁，只顧收費而置母親及嬰孩於險境？
- d. 對於香港政府鼓吹「沒有錢，便回內地生」的言論，難道政府鼓勵基層的「中港家庭」，要用盡方法在內地取得「准生証」，其香港丈夫要向老闆請兩個月大假，陪同妻子一同在內地分娩。這樣做，實際嗎？可行嗎？

### 3. 「港人內地配偶」所生子女的基本權利

若「港人內地配偶」在香港生育孩子，孩子一出生便可與父親及持續申請「雙程証」來港的母親一同在香港健康成長，在適齡時接受香港的教育。這是香港人及「中港家庭」的基本權利。

反之，若「中港家庭」受香港政府高昂產科收費的阻隔，被迫在內地出生，孩子便要透過輪候「單程証」，多年後才可來港定居。這群孩子便無辜地與父親分隔兩地，成長期間便要承受不必要的家庭分隔壓力。孩子更要在接受內地教育一段時間後，在取得「單程証」來港定居時，再重新適應香港的教育。

政府為何對這群香港人的孩子施加嚴苛的政策，令他們一出生便要承擔這麼沉重的壓力？政府經常強調的「兒童權利」，去了那裏？

在此，「權益會」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「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事宜」，詳情如下：

1. 政府立即更改政策，公平對待香港丈夫的內地妻子及其家庭，保障我們與其他香港家庭享有的同等權利，提供與其他港人的同等待遇及對待！分娩及住院收費每天 100 元，開放住所附近醫院的預約分娩配額，以保障母子安全；
2. 政府及醫管局在面對本地、準來港孕婦及收取內地孕婦高昂分娩費用的客觀事實上，理應在醫療規劃上增撥資源，改善現有婦產科服務，而不要再製造內地孕婦搶掉本港資源的假像，以免做成分化；更甚者令港人丈夫、內地配偶成爲不公平政策的犧牲品；

3. 港人子女有權在香港出生，不應以分娩及入境政策阻攔，及設立行政措施關卡；
4. 入境處實不應胡亂弄權，禁止準來港孕婦入境。當局應立即放寬及改善入境政策，批准未有確認書的準來港妻子入境，保障我們一家團聚的權利，以及她們來港探親的出入境自由。
5. 「權益會」重申，醫管局及政府應在「以民為本」的施政基礎上，立即取消對「港人內地配偶」不合理的收費政策並退回過去「港人內地配偶及其家庭」已繳交的費用。同時亦要全面檢討帶有歧視成份的「人口政策」。

「中港家庭權益會」聯絡處：

聯絡人：林俊輝先生

「權益會」組織者：曾冠榮 陳偉雄